

关于商城县灌河生态文化园项目（东岸）重点建设工程-B 区生态环境提升工程二标段（雩娄阁）的中标候选人公示

河南昊之伟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受商城县中小河流治理建设管理局委托，就商城县灌河生态文化园项目（东岸）重点建设工程-B 区生态环境提升工程二标段（雩娄阁）进行公开招标，已按规定的程序及评标要求于 2023 年 10 月 9 日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在商城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了开标、评标事宜，现将本次评审结果公布如下：

一、项目名称：商城县灌河生态文化园项目（东岸）重点建设工程-B 区生态环境提升工程二标段（雩娄阁）；

二、招标编号：sczb2023111；

三、招标公告发布日期及媒介：

3.1 发布日期： 2023 年 9 月 14 日；

3.2 发布媒介：《商城县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信阳市）》；

四、开标及评标信息：

4.1 评审日期：2023 年 10 月 9 日；

4.2 开标地点：商城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厅；

4.3 评标地点：商城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评标室；

4.4 招标控制价：24854633.45 元；

4.5 评审结果（评分结果详见附件）。

五、中标候选人信息：

第一中标候选人：商城县金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投标报价：24462754.33 元 工期：180 日历天

项目经理：左连友 注册编号：豫 241181830955

第二中标候选人：河南佳美建设有限公司

投标报价：24776424.1 元 工期：180 日历天

项目经理：王爽 注册编号：豫商城县水利局

第三中标候选人：河南万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投标报价：24740985.25 元 工期：180 日历天

项目经理：王晓 注册编号：豫 241141563089

六、发布公示的媒介及期限

本次中标候选人公示在《商城县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信阳市）》同时发布。公示期为 3 日。

各有关当事人对中标候选人公示有异议的，可以在公示发布之日起三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质疑（加盖单位公章且法人签字），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携带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及本人身份证（原件）一并提交（邮寄、传真件不予受理），并以质疑函接受确认日期作为受理时间。逾期未提交或未按照要求提交质疑函将不予受理。

七、联系信息：

招标人：商城县中小河流治理建设管理局

联系人： 彭先生

联系电话： 13523975558

地 址：商城县中小河流治理建设管理局

招标代理机构：河南吴之伟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朱先生

联系电话：18637613955

地 址：河南省郑州市市辖区郑东新区博学路 277 号正商学府广场 B 座 13 层 1303 室

监督部门：商城县水利局

电 话： 0376-7926089

